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6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簡金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